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勤宜桓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68,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0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或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乃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應就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1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已於民
02 國114年4月9日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本件執行
03 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
04 供擔保，准許裁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092號執行事件，
05 於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6 四、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
07 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092號清償債務強
08 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
09 度司執字第17092號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96
10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堪信聲請人所述此部
11 分之事實為可採信。而聲請人所提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尚
12 難認法律上顯無理由，為免日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
13 虞，應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

14 五、次查本件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
15 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0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
16 理在案，且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43,439元
17 本息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已
18 於114年4月9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
19 96號），亦經調閱屬實，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20 相符，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相對人因
21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
22 間所生利息損失，而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
23 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751,152元，其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
24 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新頒佈之各級法院辦
25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其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
26 年6月（共54個月），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
27 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為54個月，則相對
28 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損害，為執行延宕54
29 個月期間，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約為167,2
30 74元（計算式：743,439元×5%×54/12=167,274元，元以下
31 四捨五入）。是以，本件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68,00

01 0元，予以准許之。

02 六、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林俊宏